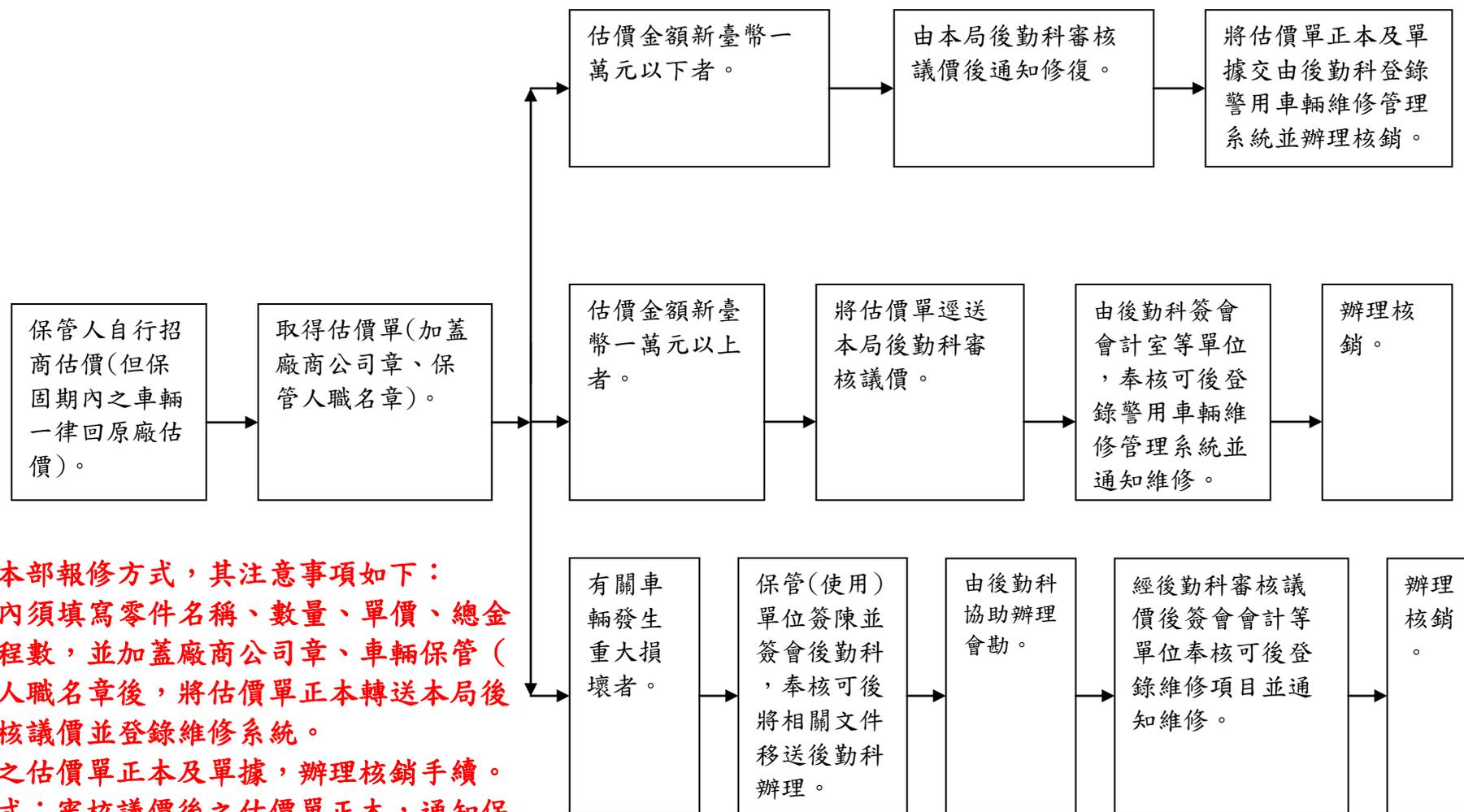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【警用機車(大型重型機車)】報修及核銷流程圖



※為本局局本部報修方式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估價單內須填寫零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、總金額及里程數，並加蓋廠商公司章、車輛保管(使用)人職名章後，將估價單正本轉送本局後勤科審核議價並登錄維修系統。
- 二、持核准之估價單正本及單據，辦理核銷手續。
- 三、通知方式：審核議價後之估價單正本，通知保管人維修。
- 四、浮報及虛報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即依法究辦。
- 五、會勘時，車輛保管(駕駛)人應到場。